

热点直击

围绕用户需求打造“文化生态圈”

中南传媒 借力大数据转型全媒体

观点集锦

国土资源部长姜大明：不动产登记条例6月前提出

□本报记者 周文天

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10日在人民大会堂接受记者采访时回应了坚守18亿亩的耕地红线、不动产登记、清理小产权房等热点问题。

在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方面，姜大明称，以落实《物权法》，将建立包括9个部门的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增设机构加挂牌子，今年6月前提出不动产统一登记条例，建立不动产信息平台。

不动产统一登记以土地为核心，包括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的统一登记职责。与住房信息联网一样，不动产统一登记是房产税开征的前提条件，也被视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利器之一。

不过，姜大明日前表示，不动产统一登记是落实物权法、物权利益和方便企业的一项综合性工作，不直接影响房价。在统一登记制度建立之前，现有的权属证件都是有效的。在地方还没有建立起此制度时，各个职能部门工作还要正常开展，以便企业、民众进行不动产登记。

对于广受关注的小产权房出现一些反弹的乱象，姜大明回答说，“我们及时和住建部发出通知，刹风治乱，就是要把在建在售小产权房的事情规范好。”

姜大明表示，必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坚守18亿亩的耕地红线和粮食底线。

关于楼市中“面粉贵导致面包贵”的观点，姜大明回答中国证券报记者提问时说，“你说是地价推高房价还是房价推高地价，其实是连在一块的。”

国税总局局长王军：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将出

□本报记者 周文天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3月10日在人民大会堂表示，正在同财政部研究推进生活服务类企业的“营改增”。

王军还透露，煤炭资源税改革方案将很快公布。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推动资源税改革。财政部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201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报告也显示，今年将继续推进营改增改革，力争今年4月1日将电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加快房地产税法立法进程，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改革完善消费税制度，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和税率。

王军还表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方案已提上议事日程，预计很快出台。据其介绍，在资源税改革方案中，要将“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陕西省、山西省已经做好了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准备，同时将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的调研方案已经上报到国家层面。

广东证监局局长侯外林 呼吁尽快推出QDII2

□本报记者 蔡宗琦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证监局局长侯外林10日在做客人民网访谈时表示，呼吁有关部门以改革的精神尽快推出QDII2（合格境外个人投资者）试点，并建议起步阶段可以在广东、上海这些地方先行先试。

他表示，去年5月份，国务院常务会议就已作出部署，要求建立个人投资者境外投资制度。去年央行也提出要积极做好QDII2的试点准备，但很快一年又过去了，这方面的工作仍然是“只打雷，不下雨”。虽然QDII2没有正式推出，但是在部分地区，个人投资者通过各种不正当的、不规范的方式投资境外证券，特别是投资港股的问题，实际上已经存在。他认为与其采取堵的办法，还不如采取疏的办法，尽快推出QDII2，一方面可以扩大内地投资者投资范围，另一方面也可以堵塞监管漏洞，及时防范和化解一些潜在的风险。

王明伟建议支持公募型 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发展

□本报记者 蔡宗琦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证监局局长王明伟10日在接受人民网访谈时表示，今年提交了关于支持公募型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发展和支持棉纱期货上市的建议。

他表示，房地产信托基金是连接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桥梁，它可以给投资者带来回报。目前，应该说房地产业的税负还是比较重的。建议给予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更多税收方面的优惠，以更好地支持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健康发展。棉纱期货上市后，可以帮助纺织业解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问题，也可以进一步丰富期货市场的产品体系。

□本报记者 顾鑫 实习记者 罗克

由传统媒体起家的中南传媒打算涉足互联网金融，这可能是今年两会期间文化传媒板块传出的最抢眼的消息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中南传媒董事长龚曙光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媒体同时带来了危与机，不仅仅是纸媒，所有的媒体都需要转型。

龚曙光进一步指出，中南传媒的全媒体发展战略出发点并非拓展不同的媒介业态，而是基于用户需求开发相应的不同媒介形态组合产品，并利用互联网技术挖掘目标群体大数据背后的需求，打造“文化生态圈”，涉足新闻资讯之外的产业其实是媒介影响力的延伸。

不惧报纸广告萎缩

在一片唱衰纸媒的声音中，中南传媒2013年依旧向记者交出了一份靓丽的报告。根据业绩快报，实现营业收入803,358.29万元，同比增长15.92%；实现净利润110,549.58万元，同比增长17.55%；每股收益0.62元。在中南传媒董事长龚曙光看来，按照30倍的行业平均市盈率来测算，中南传媒股票属于低估品种。

随着新媒体的蓬勃发展，纸媒的广告份额受到挤压，中南传媒下属潇湘晨报的广告收入同比也出现下降，但这并没有让公司感到惶恐。龚曙光表示，中南传媒早就准备好了应对之策，尽管潇湘晨报的广告收入有所下降，但总体收入依然实现了增长。

“广告收入的下降未必就导致媒体的死亡，几年前我就提出了这个观点，现在充分得到了事实的验证。”龚曙光解释，报纸的广告功能淡化以后，还可以把传媒平台的其他功能发挥出来，特别是不同媒介之间的整合，能够产生过去所达不到的效果，比如潇湘晨报可以把自己的杂志、网站、客户端等资源整合起来，它所进行的会展、推广活动等也是重要的赚钱方式。

“我们很幸运，进入人类传媒一个很奇妙的时期，那就是传统媒体未必速死，新兴媒体未必迅速替代传统媒体，我们有十年甚至数十年间享受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带来的便捷和快乐，每个人都在享受两种不同介质的媒体给我们提供的服务。”龚曙光认为，在这样一个过程中，传统媒体以一种积极的心态、积极的姿态来面对，传统媒体是可以找到新生之路的，潇湘晨报不会因为单一广告的萎缩而快速死亡。

他进一步指出，未来绝大多数纸媒会死亡，但死亡是因为它作为纸媒就没有价值，假如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媒体，是不会因为由纸改成屏而死亡的，比如纽约时报的数字化收入已经超过了广告，这表明好的纸媒是不会死的，因为读者需要的不是一张纸，而是那张纸上所承载的内容，所以，纸媒应当下决心把内容做好。

围绕需求拓展媒介

与很多文化传媒集团一样，为了拓展生存和发展空间，中南传媒也在朝全媒体方向转型，不仅仅是网络、社区、数字化教育等传统技术的媒介，同时包括电视、户外等新型媒介。

2013年8月1日，中南传媒与湖南教育电视台在长沙签署《湖南教育电视台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合资创立“湖南教育电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湖南教育电视台市场运营主体，新公司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主营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策划、制作、发行以及广告经营、品牌运营等业务。中南传媒认为，公司几十年积累了大量的教育资源，这些教育资源都是以纸媒的方式来呈现，如果有一个电视媒体去传递教育思想、教

育资源，这将提升这些资源的价值。

2014年1月24日，中南传媒全资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中南传媒认为，潇湘晨报经营公司拥有大量本地广告客户及相关资源，合同的履行能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媒介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的发展，增加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我们的发展路径有所不同。”龚曙光说，“中国绝大多数的传媒公司是以媒介技术为发展的核心动力，通过创办不同的电视台、电视节目去锁定所有看电视的人群。而中南传媒不一样，只设定了四个目标人群，对其多元化的媒介需求进行调研，根据不同的需求来打造不同介质的媒介产品。”

他举例称，针对老年人群，中南传媒花了两年时间进行调研，了解其需求，打造了《快乐老人报》，到现在做到了130万份发行量；去年开始做的网站日均平均浏览量为35万；《康颐活过一百岁》现在已经到13万份，接下来还会做电视、互联网金融等。“我们不拘泥于是否有相应的人才，而是把对人群的需求作为核心资源，去整合社会上的各种媒介人才，这样会使我们走得比别人更轻松些。”龚曙光表示，中南传媒比较清楚老年人的需求和从哪个路径进入老年产业，接下来会把媒介的影响力深入到老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等产业。

打造“文化生态圈”

龚曙光指出，中南传媒的转型和发展之路是由做单一产品到建平台，再由建平台走向打造“文化生态圈”。他进一步解释称：“就像腾讯最开始只是一个即时通讯工具，但现在的业务范围拓展得非常广，就是基于现有的用户群不断开发新的产品。”

“互联网时代最重要的意义是海量信息和大数据的处理最终必然导向媒体定位的精准化，这不是纸媒的问题，是所有媒体的问题，正是由于有了新浪、腾讯这类适合所有人的媒体，才有了某一类人对某一类信息、某一类资讯的有别于其他人的要求。同时，互联网是一项以数据方式存储的技术，所以它可以低成本地实现媒体目标人群定位的精准化。”在龚曙光看来，尽管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给媒体带来了转型压力，但同时也带来了发展机遇。

龚曙光认为，技术并不会成为媒体转型的壁垒，已经产生的技术甚至公共技术都已经足够使好的内容能够满足人们数字化阅读的需求，比如亚马逊KINDLE的新技术也谈不上多么高精尖。

实际上，借助外延式扩张手段，公司在数字出版领域正开始大显身手。中南传媒与华为合资的下属子公司天闻数媒自主开发的“教育数字化解决方案”，于2013年9月2日收获了深圳市龙岗区教育项目(一期)工程。今年2月又中标厦门实验中学云平台和校园一卡通。未来，天闻数媒通过应用先进的“平台+内容+服务”云管端一体化模式，聚合精准丰富的数字化内容，完整覆盖课前、课中、课后、课外的教与学全流程。

龚曙光介绍，公司在数字教育解决方案领域做得比较领先，行业目前没有什么追赶者。目前中小学数字化教育理念已经被接受，有条件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都希望将来不落后，所以公司现在已经拓展了200多所学校。“中国有40万所中小学，哪怕是20%的覆盖面，每个学校一个班，这个市场有多大？”

由于数字教育解决方案产品可用于学校管理，利用存在于系统中的学生零花钱拓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成为可能，中南传媒对数字教育产品的未来充满信心。



■ 上市公司访谈

中南传媒董事长龚曙光：

加快立法 让互联网金融告别“裸奔”

□本报记者 顾鑫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董事长、中南传媒董事长龚曙光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当前由于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处于“裸奔”状态，包括监管真空、缺乏明确定位、运行不规范等，行业的实际影响力小于眼球影响力。应加快立法进程，只有在全面的法律保障和完善的行业监管之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才能焕发出更大活力。

互联网金融势不可挡

中国证券报：社会上有一些认为互联网金融发展不够规范甚至反对的声音，应该怎么看待互联网金融的未来？

龚曙光：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符合党中央和国务院鼓励创新的政策方向，因其普惠性、数字化、便利化特征，极大地满足了实体经济网络化、信息化需求，在中国具备良好发展前景。当前一些反对互联网金融的声音主要来自传统银行，因为互联网金融动了他们的奶酪。互联网推动的跨界商业模式创新，正在颠覆和重塑众多传统行业。对传统的银行业而言，互联网金融犹如一匹无往不胜的黑马，但银行也知道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不可阻挡，这是由市场决定的。

应当看到，互联网金融得以发展，是因为存在金融业开放这个前提。如果金融业是不开放的话，那么第一我们现在的金融业不会这么有生气，第二现在大家看到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也就不会这么丰富，和这么惹人注目，甚至它就出不了，一出来就被掐死了，哪里还让你发展到千亿以上规模和上亿人群。所以，恰恰是当互联网金融成为一个话题的时候，就说明我们的金融体系还是开放的，或者说是在开放中。但同时也必须看到，由于相关法律的滞后与缺失，互联网金融已经凸显出多重风险，并成为互联网金融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的阻碍。

发展缺乏法律保障

中国证券报：互联网金融方面法律的滞后和缺失，对于行业具体有哪些负面影响？

龚曙光：首先，由于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处于起步阶段，现有法律法规还没有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属性作出明确定位，整个行业随时可能跨界、触碰政策和法律底线。以P2P为例，互联网企业尤其P2P网络借贷平台的业务活动，还没有专门的法律或规章对业务进行有效规范，不少从事互联网金融的企业以小额贷款公司、财务公司、投资咨询公司、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等形式开展的业务“名不副实”，超越了业务范畴，甚至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比如去年以来全国就集中发生了多起P2P公司倒闭、平

台突然消失、卷款逃跑等事件。

其次，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运营蕴藏着道德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而现行法律对互联网金融机构的资金第三方存管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个人隐私保护等并无明确规定，法律监管的真空也可能放大这些运营中的风险。最后，涉网金融犯罪现象不断突显。互联网金融领域可能产生的犯罪行为包括两类，一类是互联网金融平台提供者实施犯罪行为，比如洗钱、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另外一类是互联网金融业普通参与者实施的犯罪，比如诈骗、侵犯商业秘密等。去年以来，互联网金融领域违法违规的现象有所突显，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够（个人信息泄露、买卖事件频发）、网络安全安全隐患不时显现，但由于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犯罪往往具有跨界、无形等特点，较之传统犯罪行为具有更强的隐蔽性，很多行为属于法律的交叉地带或模糊地带。

实际上，尽管互联网金融裹挟着技术创新的巨大能量，对传统金融模式产生越来越大的冲击。但由于缺乏法律的保障，当前的互联网金融尚处于“裸奔”状态，互联网金融的实际影响力也远远不如它的“眼球影响力”那么大。以信贷市场为例，包括阿里小贷、P2P网贷等在内的全部互联网金融公司，2012年全年的信贷总额也还不到1000亿，不及传统银行信贷规模的千分之一。

尽快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证券报：对于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你有什么建议？

龚曙光：国家应尽快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特殊性，修改现有法规，制定新法规，以形成包容互联网金融的特定法规体系。

从我国的现实情况来看，法规的修订已经十分滞后，有必要通过法律层面界定互联网金融，建立合适的行业准入门槛，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通过修正完善互联网金融配套法律体系，对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涉及的框架性、原则性内容进行细化立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征信、电子签名、电子票据等方面的立法；通过制定互联网金融相关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比如支付技术、客户识别技术、身份验证技术等，为网络金融平台运营商等参与者提供具体的规范引导。

在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亟需加快现有《商业银行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金融法律法规的修订，以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特征；同时，尽快出台《放贷人条例》、《电子资金划拨法》、《网络购物条例》、《网络借贷行为规范指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赋予相应合法地位，有效控制风险。

政协委员建言防范中小企业信贷担保风险

□本报记者 梅俊彦

中国证券报记者注意到，较发达地区银行不良贷款问题受到多位政协委员的重视，他们在提案中对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信贷担保链风险提出了各自的建议。

据了解，2012年以来，温州等地诸多中小企业因互保联保陷入困境，一些主业发展较好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企业受到牵连。这导致发达地区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过快。有委员认为，这影响了金融秩序安全和实体经济的发展。

部分地区中小企业陷担保困境

全国政协委员、杭州市政协副主席赵光育在《关于高度重视较发达地区银行不良贷款问题的提案》中指出，在2013年，经济发达地区的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增长过快，上海、江

苏、浙江占比接近全国60%以上。

担保链、过度投资等是不良贷款形成的主因，担保链风险已经成为目前信用风险的主要成因，并有向第二级甚至第三级担保链蔓延的迹象。

政协委员熊贵立在《关于防范和化解中小企业信贷担保链风险的提案》中也提到，2012年以来，温州等地诸多中小企业因互保、联保陷入困境，一些主业发展较好但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企业受到牵连，影响了金融秩序安全和实体经济的发展。某些城市在银行贷款的企业80%以上参与了互保联保。温州某商业银行保证类贷款占担保贷款比例为59%，占全部对公贷款的58.4%。

熊贵立表示，在经济下行周期，担保链上的大部分企业面临资金紧张、经营压力大的困难，对风险的承担和化解能力下降，单个企业的风

险有可能传导到其它企业，引发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风险快速扩散。担保企业风险有向实体经济传递的趋势，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余额最高。

熊贵立认为，金融机构的“抽贷”行为成为上述现象的“催化剂”。出于“理性经纪人”考虑及风险管理规定，金融机构对企业预警收贷，无异于雪上加霜。

熊贵立指出，受近年来金融案件数量激增、民间借贷与银行信贷案件相互交织等各类因素影响，银行主要依赖司法途径处理不良资产的难度仍然较大，缺少市场化、商业化、多样化的处置方式，债券资产转让范围有待拓宽，这些问题亟待重视。

防范企业资金链断裂

针对上述问题，赵光育和熊贵立开出各

自的“药方”。其共同点是做好防控企业资金链断裂的工作，防范担保链风险引发企业倒闭潮。

赵光育建议合理设定银行的考核和问责制度，采取更加灵活的不良贷款应对和处理措施；采取差别化信贷政策，积极推进结构调整，避免“一刀切”加剧银行风险；对于经营仍可维持的困难企业，可实施一定的信贷救援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赵光育还建议加快担保方式创新和信用贷款试点，着力推动小微企业还款方式创新等。同时希望拓宽不良资产处理渠道，完善市场信用体系等。熊贵立则建议人民银行、银监会以及各商业银行总行探索建立综合协调解决机制和建立跨行合作风险处理机制；对于受牵连的优质企业，银行延缓起诉时间和查封行为，给企业缓冲时间等。